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智108家上392字第

號

110000066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春日井美奈子之110年6月10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0年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392號陳右霖與春日井美奈子間離婚事件，應送達春日井美奈子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林 桂 玉

